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首先歡迎政府對私營骨灰龕場進行規管，以符合公眾利益。

以下是本人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I.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1. 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諮詢文件所提各項（包括改善龕場外觀、交通配套，本區居民有優先使用權等。）都是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
2. 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滿足社會實際需要。
3. 同意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讓先人可早日獲得合法安身之所。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4. 同意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花園葬及海葬）。但只應鼓勵不宜強制。
5. **不同意**為安放骨灰龕位訂定使用年期及徵收管理年費，**此法絕不可行**。

理由：骨灰龕位乃先人安居之所，若因環境變遷導致無人續期而遭轉移或棄置，實令生人（預先買位者）及孝子賢孫缺乏安全感及保障，這與強迫進行花園葬及海葬有何分別？本人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最切合社會需要，是最佳的安排。

6. 同意政府推行發放特惠津貼鼓勵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

III.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7. 政府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對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有少許幫助，但仍是沒保障，因為該等私營龕場還是未合法的。最佳的做法是政府早日訂定發牌制度，讓市民安心購買合法的龕位。對市民的進一步宣傳和教育應該是提醒他們現階段不宜再購買未合法的骨灰龕位，待政府正式訂定可合法領牌的私營龕場才購買就最有保障。

IV.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8. 發牌制度的確是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的方法。本人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大體上是合適的，但千萬不要以私營龕場的規模大小列入考慮範圍，若認為龕場規模大影響較大而放寬，規模小影響較小就取締，就有如欺善怕惡，恃強欺凌弱，對已購買龕位的市民是不公平的。
9. 現時屬於違規的私營骨灰龕中很多都經營已久，政府一直未有監管，使市民誤以為該等私營骨灰龕乃屬合法而購買，現在政府忽然規管起來才知道不合法，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本以為替先人覓得安樂窩或以為替自己作好後事安排，立時徬徨失措。若最終骨灰龕屬違規未獲發牌，基於現時骨灰龕位供應不足或經濟能力不容的情況下，重置先人骨灰確是傷透腦筋！

政府對於私營骨灰龕一直視若無睹，缺乏規管，亦不正視社會對骨灰龕的需求而及早制定對策，致形成私營骨灰龕發展如雨後春筍，導致目前的局面政府責任最大，所以，對於如何妥善安置須遷離的骨灰，政府實責無旁貸。

本人認為：1. 政府應盡速擴建公營及認可私營骨灰龕位，盡快批出合適興建骨灰龕土地的牌照； 2. 現有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若符合一般安全標準，可考慮要求補地價及修改土地契約條款讓其繼續經營，使受影響市民的數目盡量減少； 3. 完全不符合發牌條件的違規私營骨灰龕，應禁止其售賣及凍結骨灰龕位的數量，在未有足夠龕位之前，暫時准其運作。至有公營骨灰龕位時，放置在該等龕場的骨灰應獲優先遷入，待全部骨灰遷離後該私營骨灰龕須結業。

* 現在存放在私營骨灰龕內的先人未必全部符合安放公營骨灰龕的條件，政府對這個問題應該設法解決或酌情處理。